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110552947號
附件：協議書範本



主旨：修訂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協議書」範本。

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6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案協議書自111年3月31日公告實施。
- 二、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應依本次公告實施協議書範本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有關回饋條件及相關變更要件、原則等簽訂協議書者，其他類型都市計畫變更案得視個案情形參照。
 - (二)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內容與本次公告實施協議書通案條文內同者依審議決議內容修正協議書條文外，於本通案條文循行政程序與申請人簽訂協議書。
 - (三)如為已簽訂協議書，因故(所有權移轉、變更開發期限、等情形)辦理協議書變更者，則視個案情形逐條檢討是否適用。
 - (四)目前審議中或審竣尚未簽訂協議書之案件，以及新申請案件(尚未辦理公開展覽案件)應依本次公告實施內容辦理，

並得視實際審議結果修訂條文。

- 三、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協議書範本」。

市長侯友宜

